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1,40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7,357,727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678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69%	0.99%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44,012,927	144,012,927	58.95	21.04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54,623,900	61,403,900	69.68	8.97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200,577,727	207,357,727	61.68	30.30	0	0	405,30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872,4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614.79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123,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对应融资余额为 13,2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